

中央文明办关于组织开展全国道德模范巡讲活动的通知（2008年）

发表时间：2012-04-10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文明办〔2008〕6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工作的决定》，充分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推动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广泛组织开展全国道德模范巡讲活动，把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传播到基层广大群众中，形成人人学习模范、人人争当模范的良好社会氛围。现就认真组织好巡讲活动通知如下：

1. 各地要组织当地的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本省（区、市）道德模范进社区、进村镇、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举行报告、演讲、座谈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与干部群众进行面对面谈心交流，让道德模范主动走进公众中间，让人们自觉走近道德模范、深入了解道德模范、努力学习道德模范，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

2. 各行各业要组织本行业、部门的全国道德模范或道德建设先进典型深入基层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巡讲活动，用道德榜样的力量带动更多的人见贤思齐，迎头赶上。请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以北京地区高校为重点组织开展巡讲活动，以教育系统道德模范先进事迹为生动教材，进一步加强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和基本道德规范教育。

3. 各地、各部门在组织巡讲活动中，既要生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又要加强对道德热点问题的教育引导。可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在群众中有威望的老干部、老教师、老劳模等进行现场点评讲解，积极利用“社区议事会”、“道德评议会”、“小巷论坛”、“乡村道德协会”等群众性组织，街谈巷议，有感而发，引导人们对照道德模范先进事迹，评议身边人和事，批评不道德现象，形成健康向上的基层道德舆论场，使巡讲活动成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有效载体。

4.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大众传媒的作用，积极利用各类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及时宣传报道巡讲活动的进展和社会反响，深入推进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要从基层抓起，注意发现和挖掘各个地方、各条战线涌现出来的道德建设先进典型，层层推出一批道德高尚的先进人物，为开展第二届评选表彰活动奠定坚实基础。

5. 各地、各部门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制定巡讲活动方案，依托本地区、本部门的道德模范资源和道德建设先进典型，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把巡讲活动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务求取得实际效果。请各地、各部门于5月10日前将巡讲活动安排、9月30日前将巡讲活动情况书面报送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中央文明办协调组），电话、传真：010—66019859。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49

